**罪犯林豫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5号

罪犯林豫新，男，1969年10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0年11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同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8日作出(2005)岩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豫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86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审被告人林豫新对刑事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21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林豫新的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林豫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

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7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豫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执字第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19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豫新于2004年8月，因向被害人催讨其侄女的医药费未果，竞持刀捅刺被害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林豫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9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6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12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59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9日不按规定要求着装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27日发生争吵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7日其他有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，情节一般的，扣20分；2022年4月3日接受民警指令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9分。

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对罪犯林豫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作出回函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结案证明，该案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豫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豫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